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岡補字第539號

原告 吳立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葉玉芬